

# 安徽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

(皖卫人〔2006〕9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我省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鼓励多出人才，多出成果，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促进卫生机构专业技术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卫生工作实际和岗位要求，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安徽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主任医（药、护、技）师和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第三条 对符合本规定申报条件的人员，通过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价，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表明其具备承担相应岗位工作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四条 对在卫生专业技术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职称、身份等条件限制，破格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经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卫生机构中已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和专业技术资格，并从事与执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类别相同的医疗、预防、药学、护理、医技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与用人单

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仍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和在皖工作 1 年以上的省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第六条 已取得非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符合本标准条件的，可根据工作需要申报评审卫生系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热爱本职工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八条 积极承担医疗、卫生、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团结协作，学风端正，任期内年度考核或任职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第九条 取得国家卫生部、人事部颁发的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 第四章 申报条件

#### 第十条 学历资历条件

##### （一）主任医（药、护、技）师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 （二）副主任医（药、护、技）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主治（管）医（药、护、技）师资格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2) 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后，取得主治(管)医(药、护、技)师资格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3) 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含符合省卫生厅、省人事局卫人〔1992〕206 号文件规定的中医药师承人员)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0 年，取得主管医(药、技)师资格满 7 年。

(4) 获得护理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护理工作满 15 年，取得主管护师资格满 7 年。

#### 第十一条 外语(医古文)、计算机、继续教育条件

(一) 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省组织的医古文)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或符合有关免试条件。

(二) 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取得安徽省人事厅统一印发的《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 第五章 能力业绩条件

#### 第十二条 主任医(药、护、技)师条件

具备下列五项条件：

##### (一) 专业理论要求

在全面掌握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规定的基础理论知识的基础上，系统掌握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临床技术，并有所专长。熟悉相关学科的新进展，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应用于临床实践与科学研究。

##### (二) 技术能力要求

具有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以及精湛的技术操作能力，除熟练掌握本专业理论与技术外，还应对本专业某一方面有较深的造诣，能熟练并正确地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或重大技术难题，对本专业工作具有全面的组织管理能力。医疗技术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任职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临床工作不少于 35 周，具体要求：

（1）内科系统：具有全面承担、指导本专业各项业务工作的能力，并在本专业范围内有专长和特长。具有精湛的技术操作能力，能熟练正确地抢救危急重症，并能主持、指导本专业复杂疑难病症的诊治及技术难题攻关，承担院内、外会诊，主管或主治病例的确诊率、治愈率或有效率、抢救成功率等医疗技术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任期内平均每年系统诊治病人 100-150 例，主持、指导危急重症的抢救和疑难病症的处理平均每年不少于 10 例。

（2）外科系统：具有深厚、扎实的基础理论，有全面承担、指导本专业各项业务工作的能力，并在本专业范围内有专长和特长。能独立完成或指导下级医师完成本专业大型、复杂疑难手术或急症急救，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广博的学识和较强的应变能力，能独立完成较困难的、复杂的院内外会诊。任期内作为术者或指导完成大、中型手术或复杂疑难病症抢救平均每年不少于 150 台(例)次，其中作为术者完成大型手术平均每年不少于 10 例。

(3) 中医：全面掌握中医基础理论、中医经典著作及与本专业相关学科的进展。熟练运用中医理、法、方、药进行辩证论治，对本专科领域内较复杂的疾病、危急重症和较疑难的病症有较深的理解，并能正确的诊断和熟练地处理；熟练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现代医学临床知识及技能，在中医临床某一方面有所特长和专长，能承担院内外会诊。具有较强的病房及门诊医疗组织管理能力。

内科系统(含内科、儿科、妇科、针灸科、推拿科、皮肤科)：主管或负责主治病例的确诊率、治愈率或有效率、抢救成功率等医疗技术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任期内每年系统诊治病人 100-150 例，主持或指导本专业危急重症的抢救和疑难病症的处理平均每年不少于 10 例。

外科系统(含外科、眼科、骨伤科、耳鼻喉科、肛肠科)：熟悉本专业手术指征，并在手术前、后能运用中医中药进行辩证论治。主管或负责主治病例的确诊率、治愈率或有效率、抢救成功率等医疗技术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任期内平均每年系统诊治病人不少于 100 例，其中，主持较疑难病症的处理平均每年不少于 10 例，在县及县以下基层卫生机构工作的分别不少于 5 例、3 例。或在任期内作为术者平均每年完成手术不少于 100 例，其中完成大、中型手术平均每年不少于 10 例。

(4) 预防医学：在全面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对本专业某一方面有深入研究。

从事公共卫生的人员能指导或制定公共卫生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和评价，指导下级医师进行公共卫生有关业务技术方案的设计及数据的收集、处理；能正确处理复杂的、突发性的公共卫生事件，能引进开发新的评价方法和标准。

从事疾病控制的人员能组织制定本地区本专业范围内的疾病控制工作计划，具有组织实施、评价和总结的能力。能组织开展疾病预测并作出重点疾病的预测预报；能掌握和解决流行病预防控制工作中的技术难点，对常见的疾病防治、计划免疫、紧急疫情、不明原因的群体病能提出处理原则和防治方案。具有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重大疫情、食物中毒或有害毒物泄漏等）的现场调查和紧急处理能力。

妇幼保健人员具有制定和组织实施本地区本专业某一方面发展长期和中期规划能力，能完成本专业计划制定、督导和评价全过程的组织工作；能独立设计专题监测、调查、干预工作，具有独立解决复杂疑难问题的能力；能掌握本地区生殖健康、妇女儿童健康的状况、变化趋势及主要影响因素并提出相应的对策。

任期内完成较高水平的相关专题报告平均每年不少于 2 份。

(5) 药学：全面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及本专业的学术规范和规章制度，熟悉药事法规，根据所从事岗位特点，精通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本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能熟练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

从事医院药学(调剂及药事管理)的人员要全面掌握药剂科各项日常工作的操作规程与技术；具备指导下级药师解决疑难问题的能力，具有药物评价能力。掌握药物发展动态。对新药临床应用具有推荐和指导能力对临床用药能提出合理性建议。

从事医院药学(制剂与药检)的人员要全面掌握医院制剂技术和设计原理；具有组织、指导下级药师解决制剂生产过程中疑难问题的能力；具备参与建立和维护医院制剂生产质量保证体系的经验，具备新制剂研制能力。

从事临床药学的人员要全面掌握所用药品的特点；能独立设计临床药物治疗方案；全面掌握血液浓度监测和主要疾病诊断治疗指标，有效地指导临床科室合理用药；具备组织下级药师开展合理用药咨询、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药物治疗方案设计的能力。对新药及药品有一定的分析评价能力，能开展药物利用及安全性研究。

中药人员还应全面系统掌握中药的加工炮制、制剂和配方等各种技术操作，并在某一方面有所特长和专长，能

掌握 500 种以上中药的性味、功能、鉴别、质量检查、配伍禁忌等全面技术。

药检人员应熟练掌握本专业检验仪器的性能、使用与维护，能指导下级人员进行药物光谱、色谱分析、测试。任期内完成高水平的专题报告平均每年不少于 4 份。

(6) 护理: 全面掌握护理专业的基础理论与专科知识，精通护理学某一专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技能，并有所专长。在本专科护理方面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及高深的造诣；能正确、熟练地组织、指导护理及配合医生抢救危重病人。具有较高的解决护理工作中复杂疑难问题的综合能力，能承担院内外的护理会诊。能全面负责管理范围日常工作的质量监督、控制。任期内主持护理查房和护理疑难病案讨论或组织参与危重、疑难病人护理计划的制定及实施工作平均每年不少于 10 次。

(7) 医技类: 熟练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动态，具有发展、提高本专业所必需的系统的专业基础知识，并在本专业某一领域具有较高的基础知识和专业能力，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和熟练的技术操作能力，能熟练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对本专业的临床工作具有全面的领导、组织、管理能力。

从事诊断工作的，能及时吸收最新技术应用于本专业，积极参与有关疾病的诊断、治疗、预防工作并承担院内外会诊。从事检验工作的人员，能为临床在检验学方面



提供咨询服务特别在实验选择、结果解释上提出指导性意见，为临床合理解释试验结果提供正确的信息。从事影像工作的人员能熟练、正确解决各系统疑难、复杂病例的影像诊断问题。

任期内出具高水平的诊断报告不少于 2500 份，其中疑难病症不少于 5%，完成高质量的专题报告平均每年不少于 10 份。

从事技术操作的，能指导下级掌握本专业仪器设备的原理、性能、使用及其保养和维护，能分析其结果及其误差原因，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疑难问题。任期内参加临床工作不少于 2500 例，其中解决本专业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不少于 5%，完成高质量的质量控制、保养维护专题报告平均每年不少于 10 份。

### （三）科研水平要求

具有跟踪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及独立承担科研工作的能力，广泛阅读国内外专业期刊，能撰写高水平的综述；并能根据本专业的发展提出课题，并有课题的设计、组织和总结能力；具有主持和指导下级卫生技术人员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

### （四）论文、著作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全国发行的医学专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价值和较高水平的论文 3 篇以上。

2、在省级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独著或合著（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的本专业有学术价值的著作或译著 1 部。

#### （五）带教能力要求

具有培养本专业中、高级人才的能力，其中，对下级卫生技术人员及进修人员的病案、专题、诊断报告等能进行指导与修改，有良好的教学组织和领导能力；每年为下级卫生技术人员讲授专题课至少 3 次；有培养下级卫生技术人员和进修人员经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广泛阅读国内外专业期刊，能撰写高水平的综述；能吸收、引用新技术、新方法应用于临床工作，并能进行总结。

### 第十三条 副主任医（药、护、技）师条件

#### （一）专业理论要求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并在某一领域有所专长。系统了解相关学科理论知识与进展，能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应用于实际工作。

#### （二）技术能力要求

具有较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除普遍掌握本科疾病或专业技术外，应熟悉本专业诊疗常规，还应对本专业某一方面有所专长，能较熟练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并能正确、规范地书写有关医学文书等资料。其专业

技术水平达到本地区先进水平。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不少于 40 周。

(1) 内科系统：在内科常见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等方面有较丰富的临床经验并能熟练地掌握与内科有关的专业技术；具有娴熟的技术操作能力，能熟练掌握本专业常用诊疗技术及相关技能，能熟练正确地救治各类内科的危急重症，能独立解决较复杂疑难病症的诊断与治疗问题；具有一定的病房及门诊医疗组织和管理能力，能承担二线值班、门诊咨询及院内会诊工作。

任期内平均每年系统诊治病人不少于 100-200 例，主管或主治病例的确诊率、治愈率或有效率、抢救成功率等医疗技术达到本地区先进水平。主持危急重症的抢救和较疑难病症的处理平均每年不少于 10 例。

(2) 外科系统：对外科领域内较复杂的疾病、危急重症和较疑难的疾病有深入的了解，并能作出正确地诊断和独立地处理。熟练掌握并独立完成本专业较大中型常规或急诊手术，并具有较强的临床应变能力。熟练掌握本专业一些大中型手术的指征、手术操作技术、手术前后处理等，具有一定的病房及门诊医疗组织和管理能力，能承担二线值班、门诊咨询及院内会诊工作。

任期内作为术者平均每年完成手术至少 100-200 台(例)次，其中完成大、中型手术或复杂疑难病症抢救平均每年不少于 10 例。

(3) 中医：熟练掌握中医基础理论、中医经典著作及与本专业有关的各家学说。能熟练运用中医理、法、方、药进行辩证论治，对本专科领域内较复杂的疾病、危急重症和较疑难的病症有一定的了解，并能正确的诊断和处理；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现代医学临床知识及技能。能承担二线值班、门诊咨询及院内会诊，具有一定的病房及门诊医疗组织管理能力。

内科系统(含内科、儿科、妇科、针灸科、推拿科、皮肤科等)：主管或负责主治病例的确诊率、治愈率或有效率、抢救成功率等医疗技术水平达到本地区先进水平，任期内平均每年系统诊治病人不少于 100-150 例，主持危急重症的抢救和较疑难病症的处理平均每年不少于 10 例。

外科系统(含外科、眼科、骨伤科、耳鼻喉科、肛肠科等)：掌握本专业手术指征，并在手术前、后能运用中医中药进行辩证论治。主管或负责主治病例的确诊率、治愈率或有效率、抢救成功率等医疗技术水平达到本地区先进水平，任期内平均每年系统诊治病人不少于 100 例，其中，主持较疑难病症的处理平均每年不少于 10 例；或在任期内作为术者平均每年完成手术不少于 100 例，其中完成中型手术。

(4) 预防医学：能全面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

从事公共卫生的人员能按照卫生监督工作程序的要求处理各种事宜，能进行公共卫生有关业务活动的设计及数据的收集、处理工作；能独立从事常见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并作出卫生学评价，能熟练掌握所从事专业工作常用的现场监测仪器操作、卫生学检验采样、卫生质量感官评价等技能。

从事疾病控制的人员能独立拟定并具有组织实施传染病、慢病防治及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方案，并能承担流行病学调查任务；能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重大疫情、食物中毒或有害毒物泄漏等）具有独立的现场调查和紧急处理能力。

妇幼保健人员能参与本专业中短期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协调、实施和效果评价；能独立开展妇女或儿童保健专科门诊，并能解决较复杂问题；参与组织面向人群的健康教育活动；能较全面系统地开展本专业妇幼保健咨询，能完成本专业调查、监测、干预项目的设计、组织实施，分析评价。具有指导基层组织或下级医师的能力。任期内完成较高水平的相关专题报告平均每年不少于 2 份。

（5）药学：能全面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具有较丰富的药学工作经验，并在某一领域有所专长，具备解决日常工作中复杂疑难问题的能力。

从事医院药学（调剂及药事管理）的人员能熟悉掌握药品供应、调配及管理等各项工作的技术要求和操作规

范；熟练掌握毒、麻、精神药品等特殊药品的管理规定并能指导下级药师。能熟练地掌握临床用药的作用特点、机理，不良反应相互作用及药物应用趋势和经济学评价、储备学原则、保管要求，能指导或参与临床合理用药工作，熟悉医院药学管理及法规的基本内容。

从事医院药学(制剂与药检)工作的人员能掌握制剂管理规定及制剂各环节应注意的关键技术和工艺学原则；具有解决制剂生产过程中疑难问题的能力；熟悉医院制剂的质量保证体系。具有控制药检工作质量的能力，能根据检验结果发现制剂过程中的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具备一定的制剂研制能力。

从事临床药学的人员能熟悉临床所用药品的药理作用、疗效、不良反应，治疗方案。深入临床参与会诊，进行治疗药物监测，设计个体化治疗方案。了解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程序与监测方法；开展药学情报研究，提供药物咨询，积极参与并有效指导临床科室合理用药。

中药人员还应熟练掌握中药的加工炮制、制剂和配方等各种技术操作，并在某一方面有所专长，能掌握400种以上中药的性味、功能、鉴别、质量检查、配伍禁忌等全面技术。

药检人员能掌握本专业检验仪器的性能、使用与维护，熟练掌握药检技术操作，能掌握药物光谱、色谱分析、

测试的方法和意义。任期内完成较高水平的相关专题报告平均每年不少于 3 份。

(6) 护理: 熟练掌握护理专业的基础理论与专科知识, 具有丰富的临床护理经验, 并在护理学某一专科领域有所专长。熟练掌握本专科疾病的护理要点、治疗原则, 能综合运用理论知识指导临床护理工作, 具有娴熟的技术操作能力, 能熟练掌握本专科护理技能。能独立解决本专科疑难重症病例的护理问题, 能参与完成急危重症病人的抢救。具有护理管理及培养专科护理技术骨干的能力; 掌握本专科常用药物的药理作用及不良反应, 掌握本专科临床常用检验标本的采集方法、检验目的、正常值及临床意义。任期内主持护理查房和护理疑难病案讨论或组织参与危重、疑难病人护理计划的制定及实施平均每年不少于 10 次。

(7) 医技类: 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动态, 较熟练掌握本专业各项技术操作及相关技能, 有丰富的管理实验室的经验和能力。

从事诊断工作的, 能及时吸收最新技术应用于本专业, 为相关学科提供较准确的诊断、检查报告, 积极参与有关疾病的诊断、治疗、预防工作并承担院内外会诊。从事检验工作的人员, 能为临床在某一检验学科方面提供咨询服务, 在实验选择、结果解释上提出指导性意见, 为临床合理解释试验结果, 提供正确的信息。从事影像诊断工

作的人员，能熟练掌握复杂、疑难病例的诊断。任期内出具诊断报告 1000-5000 份，其中疑难病症不少于 5%，完成高质量的专题报告平均每年不少于 10 份。

从事技术操作的，能熟练掌握本专业仪器设备的原理、性能、使用及其安装、保养和维护，能分析其结果及其误差原因，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疑难问题。从事检验技术工作的，能熟练掌握本专业各项检验的原理，检测方法、临床意义和质控程序以及 1-2 种检验仪器的操作、日常保养和维护。任期内参与临床技术工作 1000-5000 例，完成高质量的质量控制、保养维护专题报告平均每年不少于 10 份。

### （三）科研水平要求

掌握科研选题、课题设计及研究方法；能结合临床实践提出课题，开展科研工作，并进行课题总结；具有独立进行和指导下级卫生技术人员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

### （四）综述要求

广泛阅读专业期刊，掌握文献检索的功能与方法，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能撰写较高质量的文献综述。

### （五）论文、著作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全国发行的医学专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价值与水平的论文 2 篇以上。



2、在省级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独著或合著（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5万字）的本专业有学术价值的著作或译著1部。

#### （六）带教能力要求

具有指导下级卫生技术人员和进修人员的能力，其中，对下级卫生技术人员及进修人员的病案、专题、诊断报告等能进行指导与修改；能主持病房查房讨论，承担本专业专题讲座或讲课，任期内平均每年为下级卫生技术人员讲授专题课不少于4次；有带教下级卫生技术人员的经历。

### 第六章 破格条件

#### 第十四条 主任医(药、护、技)师破格条件

破格申报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除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七、八、九、十二条外，还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之中两项：

（一）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1项；或获省(部)级三等奖2项（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主持开展某项专业工作其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已被省级以上专业学术组织认定。

（三）在全国发行的医学专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价值和较高水平的论文5篇以上(其中，SCI收录文章1篇或发表在中华系列杂志文章2篇)；或撰写本专业有价值

和水平的学术专著 2 部（本人撰写字数每部不少于 10 万字）并在省级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

#### 第十五条 副主任医(药、护、技)师破格条件

破格申报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除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七、八、九、十三条外，还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之中两项：

（一）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或市(厅)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1 项（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主持开展某项专业工作其技术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已被省级以上专业学术组织认定。

（三）在全国发行的医学专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价值和较高水平的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发表在中华系列杂志文章 1 篇)。或撰写本专业有价值的学术专著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并在省级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标准条件规定的基本条件、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破格申报除外），申报人员工作、业绩和论文著作从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资格后开始计算。判定是否具备的依据是个人提供的各类有效材料原件。

第十七条 先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后取得《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高

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须从取得规定学历之日起，任满一个原岗位基本年限。

第十八条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须被单位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并任满基本任职年限。

第十九条 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一）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

（二）受到行政处分未满处分期的；

（三）发生医疗事故未满3年的（含评审当年，下同）；

（四）在申报过程中经查实有抄袭、剽窃他人论著、科研成果或伪造学历、资历、记录、证件、报告及提供非原始病案等弄虚作假行为的，除取消申报人当年的申报资格外，在以后的2年内；

（五）经查实有开单提成、收受药品回扣、病人“红包”等医德医风差者，自处理之日起3年内；

（六）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或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不得申报，且任期顺延。

第二十条 本标准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所称“学历”指国家承认的医学及相关专业学历。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所述全国发行的医学专业期刊是指经国家指定的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并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登记注册，领取“期刊登记证”，编入“国内统一刊号”的医学专业期刊（一般同时标有国内统一刊号“CN”和国际标准号“ISSN”）。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所述论文一律要求独作或第一作者，且应是本专业内容。论文一律以杂志原件为依据。对手抄稿、征稿通知、单个印刷体、清样稿、复印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对外科系统提出手术类别原则上比照卫生部颁布的手术类别标准，同时结合近年来科技成果的发展及新开展手术项目予以确定。

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分别由省人事厅、省卫生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标准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公布的“评审标准”同时废止。